

证券代码：300106

证券简称：西部牧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国资公司”），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5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6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
2019年1月8日，公司接到石河子国资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》，其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 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2月 5日	5.98	25.17	0.12
	合计			25.17	0.12

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89,378,171	42.29	89,126,471	42.1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9,378,171	42.29	89,126,471	42.1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规定。

2、石河子国资公司本次减持前未做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也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减持的股份数量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石河子国资公司仍持有公司 89,126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7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石河子国资公司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